

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补建、贾勇、曾传琼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36 号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补建、贾勇、曾传琼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300 万元至 2,000 万元。2016 年 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,563 万元。2016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中净利润实际数据为-3,793 万元，你公司于公告年度报告当日同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，且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净利润差异金额为-4,093 万元，占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07.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 11.3.7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补建、时任总经理贾勇、财务总监曾传琼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8日